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營小字第30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

被　　告　鄭福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陸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許蕙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洪季杏